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29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353/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1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63,00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所获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分别于2021年11月19日、2022年11月19日届满，存续期为36个月。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并递交至董事会审议，并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3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1,500,8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本次持股计划将于2024年11月19日到期届满，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在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19日。

三、备查文件

1、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扬超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许国睿先生、姚冰先生、陶红女士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4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强实现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润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脉投资"）于2024年11月18日与深圳前海邦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勤资本"）、东莞松山湖招引壹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崇好科技有限公司、刘明宇共同签署了《郑州市邦勤达睿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郑州市邦勤达睿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邦勤达睿基金"或"合伙企业"）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8,2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润脉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邦勤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70563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飞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3-01

营业期限至：2016-03-0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展会务服务。

主要投资领域：生命健康领域

股权结构：骆飞持股比例为60%；刘明宇持股比例为4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飞

邦勤资本在本次投资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1756。

邦勤资本与公司、润脉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刘明宇持有邦勤资本40%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以外，邦勤资本与其他参与设立邦勤达睿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勤资本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邦勤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东莞松山湖招引壹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引壹号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MA98E5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松山湖科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智路3号1栋405室

成立日期：2024-06-1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主要对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重点支持和鼓励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进行投资。

合伙人出资比例：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5%，东莞市松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5%，东莞松山湖科学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4%，东莞市生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4%，东莞松山湖科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东莞市生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

招引壹号基金在本次投资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AMX94。

2、崇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AF2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敏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1201

成立日期：2021-01-0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联网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崇好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3、刘明宇，系基金管理人邦勤资本的股东、总经理。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润脉投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刘明宇持有邦勤资本40%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以外，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有限合伙人均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郑州市邦勤达睿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二）基金规模：人民币8,200万元。认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邦勤投资有限公司	100	1.22%
有限合伙人		
东莞松山湖招引壹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8.78%
海南润脉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4.39%
崇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4.39%
刘明宇	100	1.22%
合计	8,200	100.00%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

（五）出资进度：条件满足后，除招引壹号基金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在收到"出资缴付通知"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其50%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除招引壹号基金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均完成其50%认缴出资的实缴出资后，招引壹号基金在收到"出资缴付通知"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其50%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

条件满足后，除招引壹号基金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后续募集的投资人为政府引导基金的除外）收到"出资缴付通知"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其剩余50%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除招引壹号基金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包括后续募集的新增有限合伙人，但后续募集的新增有限合伙人为政府引导基金的除外）均完成全部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后，招引壹号基金在收到"出资缴付通知"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其剩余50%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

（六）存续期限：7年

（七）退出机制：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合伙权益，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后获得收益分配，或合伙企业清算后退出合伙企业

（八）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基金进行会计核算

（九）投资方向：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将全部投资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至少80%将投资于生物医疗、大健康及上下游行业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

（十）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邦勤资本，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邦勤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且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十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管理人提名，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管理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的最终投资决策机构（合伙协议约定须经合伙人会议审议的除外），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3、合伙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时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方可通过。

涉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提交合伙人会议表决，且须经合伙人会议非关联方一致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

累计2次未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再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十二）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收回投资成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含预计费用）后，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2、分配门槛收益：全体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后，剩余可分配收入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门槛收益=∑Dn*6%*Nn，其中Dn为合伙企业向该合伙人支付的每笔回本分配款金额，Nn为该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支付实缴出资款之日至该合伙人收到该笔回本分配款之日期间的天数/365。

3、超额收益分配：按照上述分配完毕后，如有余额，剩余可分配收入的百分之八十（80%）按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十三）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否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润脉投资本次与专业机构等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旨在抓住医疗健康领域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同时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有利于寻找业内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优质初创企业，降低投资风险。该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行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市邦勤达睿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SKB571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已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批准其开发的新型药物SKB571新药临床试验申请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一、药品基本情况

SKB571是一款新型双抗ADC，主要针对肺癌、消化道肿瘤等多种实体瘤。通过科学的靶点组合选择和差异化的双抗分子设计，SKB571提升了对肿瘤的靶向性，并有利于克服肿瘤异质性，提升疗效。通过搭配OptiDCTM平台的高亲水性毒素—连接子策略，SKB571DAR值均一且展现了良好的体内药代动力学性质。临床前研究显示，SKB571在多种人源肿瘤异种移植(PDX)模型和食蟹猴中，分别展现了良好的抗肿瘤效果及安全性。

2024年第三季度，科伦博泰获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告知其关于SKB571行使独家选择权的事宜。科伦博泰已收到默沙东就行使该独家选择权支付的3750万美元，待达到特定开发及销售里程碑后，将有权收取进一步里程碑付款及SKB571商业化后按净销售额计算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科伦博泰将保留在中国内地、香港及澳门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SKB571的权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SKB535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已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批准其开发的创新药物SKB535新药临床试验申请的临床试验通知书。根据NMPA官网公布，SKB535为NMPA批准的首个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审评审批用时21日。

一、药品基本情况

SKB535是一款由科伦博泰针对靶点生物学特点，利用OptiDCTM平台技术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ADC药物，在临床前研究中显示出良好的疗效和安全窗，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科伦博泰与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签订了开发SKB535用于癌症治疗的许可与合作协议。待达到特定开发及销售里程碑后，科伦博泰将有权收取进一步里程碑付款及SKB535商业化后按净销售额计算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公司与前海卓越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2月19日开庭审理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卓越"）以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由，上诉建华医院公司的相关诉讼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一、上述案件相关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2024年6月，建华医院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5民初18382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公司与前海卓越有关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驳回前海卓越全部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本次前海卓越上诉情况

前海卓越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2月19日开庭审理本案。本次上诉相关情况如下：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22047W；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33324939XU；

原审第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30200MJ4423173T。

上诉请求：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5民初18382号民事判决。

2.判令被上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2709号裁决主文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中原审第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所负债务(即应收账款27,000,000.00元、保全费5,000.00元、保全担保保险费31,336.89元、仲裁费284,489.00元，合计27,320,825.89元)与原审第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共同向上诉人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并向上诉人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履行。

3.判令被上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审第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未履行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2709号裁决所产生的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27,320,825.89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标准计算，暂计至2023年6月30日为4,040,067.13元)向上诉人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并向上诉人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履行。

4.判令被上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赔偿上诉人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464,808.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15,850.00元、差旅费人民币4,489.7元、挂号费及医药费人民币118.78元，合计人民币485,266.48元。

5.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应诉，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4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经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十届五次监事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前期进展情况

为深化国企改革，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经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材料"）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渝三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本次进展情况

因需推进四川新材料吸收合并成都渝三峡需要，同时公司管理层根据挂牌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有关授权，决定将本次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予以撤销，并函告重庆联交所。目前，此项目已撤牌。

三、其他说明

本次挂牌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四川新材料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成都渝三峡。吸收合并完成后，四川新材料存续，成都渝三峡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等均由四川新材料承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81），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对特别决议的议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11月19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喻信东	72,565,200	18.64
2	王丹	18,318,646	4.71
3	喻信辉	13,155,940	3.38
4	徐进	11,784,000	3.03
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7,650,000	1.96
6	王振海	4,952,001	1.27
7	喻慧玲	4,566,800	1.17
8	杜运志	3,310,000	0.85
9	勒孚仕	3,250,000	0.83
10	勒伍超	3,099,997	0.8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大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